

臺中市政府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

「看新聞學人權-原來人權離我們這麼近」題庫

- (○)1、人權是不分種族、性別、社會階級皆應享有的權利，任何社會或政府都不能任意剝奪。
- (X)2、兩公約是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3、人性尊嚴是指每個人因其作為人類而固有的價值和尊嚴。人性尊嚴強調每個人不論其社會地位、背景或個人特質都應該受到尊重和保障。
- (○)4、平等指的是所有人都應該在法律上和社會上享有同等的權利。自由指的是個人有權按照自己的意志和選擇行事，無需受到不合理的外部限制或強迫。
- (X)5、平等的基礎在於「尊嚴的平等、物質的平等、權利的形式平等、以及機會的平等」。
- (○)6、一個社會或國家對個人提供的基本生活條件和權利保障，這些保障是每個人應該享有的最低標準，以確保基本人權和生活尊嚴。
- (X)7、當人權與他人的利益衝突時，人權可以退讓。
- (X)8、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不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9、人權雖為普世價值，但並不表示其價值沒有受到挑戰，畢竟現實社會中，人權意識的深化與人權知識的傳播仍然不足，導致許多弱勢族群的人權被社會忽視了。
- (X)10、勞動契約規定「女性單身條款」屬於契約自由原則，不算歧視。
- (○)11、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X)12、人權不分你我他，當有人的人權受到侵犯，我們應該所有的人同聲討伐，如此才能確保自身的人權亦不受侵害。
- (C)13、下列核心人權公約何者為我國未退出聯合國前曾完成批准

之公約？

- (A)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B)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C)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D)兒童權利公約

答題參考：

我國於1971年退出聯合國。我國於1966年3月31日簽署(C)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70年11月14日批准且於同年12月10日向聯合國存放批准書，至於(A)、(B)、(D)三公約通過之日期均晚於1971年。故本題應選(C)

(C)14、有關婦女在公共場合服裝穿著有特別規則，有可能已侵害婦女的人權，不包括下列哪種人權？

- (A)隱私權
- (B)宗教自由權
- (C)參政權
- (D)遷徙自由

答題參考：

應選選項(C)，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8號一般性意見（男女權利平等，《公約》第三條）第13段：「委員會強調，這種規則有可能觸犯《公約》保障的若干權利，如：第26條，不歧視；第7條，為強制執行此種規則而實行體罰；第9條，如不遵守該規則即受逮捕懲罰；第12條，遷徙自由受到此種規則的限制；第17條，保障所有人享有隱私權，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第18條及第19條，對婦女的服裝要求不符合其宗教或其自我表現權；及最後，第27條，服裝方面規定與婦女可提出申訴的文化相衝突。」

(D)15、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人身自由及安全保障對象為「人人」(everyone)，以下何者為非？

- (A)包括男性及女性
- (B)包括女性同性戀者及男性同性戀者

(C)包括外國人、難民及尋求庇護者

(D)不包括從事恐怖主義活動者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5號一般性意見：人身自由關切身體不受約束，不是一般的行動自由；人身安全是指身心不受傷害或身心完整。這些權利為人人所有。「人人」，除其他外，首先包括男孩、女孩、士兵、身心障礙者、女性同性戀者、男性同性戀者、雙性戀及跨性別者、外國人、難民及尋求庇護者、無國籍人、移徙工人、被判罪者及從事恐怖主義活動的人（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3段參照）。

(C)16、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對家庭保障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的意旨，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A)已達結婚年齡的男女，得成立2人以上的婚姻

(B)生兒育女為婚姻的必要條件

(C)婚姻之成立基於性傾向，排除同性別之2人成立婚姻關係，構成對組成家庭權及平等權之違反

(D)唯有以1男及1女所成立的家庭才能受本規定之保障

答題參考：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成立家庭的權利意味著能夠生兒育女和在一起生活。締約國通過的計畫生育政策應符合《公約》的條款，尤其不應是歧視性或強制性的。……」釋字第748號解釋解釋文：「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釋字第748號解釋解釋理由書：「相同性別二人間不能自然生育子女之事實，與不同性別二人間

客觀上不能生育或主觀上不為生育之結果相同。故以不能繁衍後代為由，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以結婚，顯非合理之差別待遇。」綜上，本題答案為選項(C)婚姻之成立基於性傾向，排除同性別之2人成立婚姻關係，構成對組成家庭權及平等權之違反。

(B)17、依照102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我國應如何在法律上認可家庭的多元性？

(A)制定專法

(B)修訂民法

(C)公民投票決定

(D)立法院決定

答題參考：

參見102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8、79點。第78點：「專家擔心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的認可，且只有異性婚姻受認可而不包括同性婚姻或同居關係。這是帶歧視性的，且否定了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的許多福利。專家對於政府在修法認可家庭多元性之前先進行民意調查的計畫表示擔心。政府對全體人民的人權有履行義務且不應以公眾之意見做為履行的條件。」第79點：「專家建議應修訂民法以便在法律上認可我國家庭的多元性。專家還建議應一般性的對社會大眾及特別在學校中毫不拖延地進行性別平等和性別多元性的認知和教育。」上述議題在臺灣社會雖存在歧見，但政府為了將同性婚姻納入我國法律中所採取的政策仍受到第2次國際審查委員會的讚賞（國際獨立專家第2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7點參照）。至2017年5月24日，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48號解釋：「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

，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我國已確定以法律保障人民締結同性婚姻的權利。2018年11月24日，我國舉辦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結果確定「以專法保障同性伴侶而不修改民法條文」；2019年5月24日《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正式生效，臺灣至此成為亞洲第一個可以合法登記同性婚姻的國家。最後提醒大家，如同大法官關心的是同性締結婚姻的權利，而非達成婚姻自由的保護形式；審查委員會在意的也是消除對婚姻多元性的歧視，而非修訂民法。

(D)18、依照106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5點，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應為公務人員安排在一般執行公務，以及特別在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所有政府專案與活動上，採取以何者為本的培訓課程？

(A)效率

(B)免責

(C)安定

(D)人權

答題參考：

106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5點：「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當局應優先關注提供相關且適合每個預期目標群的人權教育訓練。委員會欲向政府強調並提醒，人權教育訓練的目標是要逐漸灌輸對人權原則與價值的認識，以及人權在不同的社會部門中，如何被享受、被尊重、被保護及被實踐。委員會也呼籲政府，應為公務人員安排在一般執行公務，以及特別在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所有政府專案與活動上，採取關於以人權為本作法的密集訓練課程。委員會要求在下次報告中，應納入關於此項建議的詳細進度報告。」